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民字第11300054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前山段151地號私人土地無主墳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鎮前山段151地號土地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陳鳳民夫人為上開土地所有權人，其土地上有墓塚數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，以利其土地後續利用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至本所辦理起掘遷葬相關事宜，公告期滿後無人遷葬或認領，由地主逕為辦理遷葬安置等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私權爭執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六、聯絡方式：
本案聯絡人林証諺：0921-643666。
本所殯葬管理所:049-2630993。

鎮長陳東睦